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6年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二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年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二次）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根据（财库[2014]37号）《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合同期结束后，若考核良好，最多可续签2年）。

3、预算金额：1007.5万元

4、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按考核结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

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燃油、设备、物料采购费、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整体实施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作业内容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交通护栏、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更新维护;

5、道路沿线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等绿化区域垃圾清扫、捡拾;

6、社区内所有开放式的公共道路、房前屋后公共场所(封闭式居民小区、单位院落等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清扫保洁;

7、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8、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采购人和服务商在合同另行约定。

9、★服务商需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环卫作业工作(提供承诺函)

(二)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清扫保洁(含清洗)、生活垃圾收运(面积情况见附表一);

- (2) 违法三乱清除；
- (3) 公共厕所运维（面积情况见附表二、附表三）；
- (4) 垃圾转运站运维。

附表一：

辛安渡村湾作业面积汇总表

社区	自然村湾	面积（平方米）
三合社 区 20	同裕村	6000
	戴家湾	22000
	袁家台	6000
	王家台	8000
	牌坊湾	8000
	园林村	8000
	徐家台	20000
	惠安大道（三合段）2700 米	54000
振兴社 区 18	集三村（含菜市场）	70000
	徐家台（含小游园）	20000
	智康村	5900
	惠安大道（街路孔至小学桥）1400 米	28000
大桥社 区 15	集一村	60000
	集二村	30000
	白屋村	37000
	惠安大道及惠安北路（小学至大堤）1000 米	20000
红星社 区 23	四汉河	6200
	管家沟	5600
	卫星西村	6100
	卫星东村	9600
	三角村	7500
	移民村 65+20+广场	7500

	惠安大道（红星至大桥）6600 米	132000
	107 国道大堤-汉宜 95375 平米 3815 米	95375
红旗社 区 14	窑湾	9400
	三汉港	17800
	袁家湾村	6500
	郭家台村	8600
	二孤潭村	6500
	张辛路 5000 米	50000
	集汉路 5000 米	30000
	环卫路、郭家台路 3000 米	15000
	工业园	48000
汉宜社 区 3	陈家冲东村	12070
	革新大道、汉宜路（国道口至张辛路口）	41000
	国道汉宜-新沟 95375 平米 3815 米	95375
东风社 区 20	新村	25000
	东风村	10900
	永丰村	24000
	丹一村	5000
	豫迁村	42000
	东风路	50000
林家台 社区 9	五湖村	9000
	林沙新村	15000
	张长湖村	8000
	马家湾	9800
	原种站	13000
	张长湖	2000
	国东一路	21000
	张辛路延长线	36600
	林沙中路	36600

	107 国道东山-新沟 3500 米	88750
张长湖 社区 5	沙家台 1、2 队	6900
	汉宜村	8100
	金汇村	9000
	五湖村	8500
	张长湖村	14000
	林沙路（含菜市场）	16000
	国沙路、国沙一路、国沙二路、总干沟路	8400

附表二：辛安渡一般公厕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大队名称	村湾名称	数量(座)	类别	公厕具体点位	备注
1	辛安渡街道	红旗社区	三汉港村	1	水厕	红旗大队三汉港市场里	正常使用
2	辛安渡街道	林家台社区	张长湖村	1	水厕	张长湖村菜场后面	正常使用
3	辛安渡街道	林家台社区（长湖丽园）	长湖丽园	1	水厕	门面最里面	正常使用
4	辛安渡街道	振兴社区	集三村	2	水厕	集三村 247（武装部门口）、振兴社区办公楼内	正常使用
5	辛安渡街道	红星社区	社区旁边	1	水厕	社区旁边	正常使用
6	辛安渡街道	东风社区	永丰村	1	水厕	村北 2 号	小型，2025 年改建
7	辛安渡街道	大桥社区	集 1 村	1	水厕	集 1 村大桥四队铁路孔附近	2005 年建，2025 年改建

8	辛安渡街道	张长湖社区	沙家台	1	一体化临时水厕	国沙路沙家台村中间路边	2025年8月
---	-------	-------	-----	---	---------	-------------	---------

附表三：东西湖区公厕调查统计表（辛安渡街）

序号	所属单位	地址	蹲位数	小便池	面积(m ²)	结构	建筑年限(年)
1	企业(1)	张辛路	6	3	30	砖混	2015
2	汉宜社区(2)	汉宜大队陈家冲东村	4		15	砖混	2009
3		汉宜大队陈家冲东村74-2号附近	6		34	砖混	2013
4	红星社区(6)	红星大队三角村老年活动中心	6	2	20	砖混	2023
5		红星大队卫星东村	6	3	50	砖混	2016
6		红星大队三角村活动场	14	5	70	砖混	2017
7		红星大队卫星西村东边	7	3	50	砌体(砖混)	2018
8		红星大队管家沟村庄中部广场边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9		红星大队卫星东村	7	2		砖混	2020年 建
10		泗汉河公厕		2	35	砖混	2024年 建
11	东风社区(8)	荷包湖大队新村	3	2	50	砖混	2004
12		荷包湖东风村	4		20	砖混	2014
13		荷包湖大队新村21排	7	2		砖混	2020年 建

14		荷包湖大队新村 25 排	7	2		砖混	2020 年 建
15		东风桥头	3	/	20	一体化	2023 年
16		东风大队永丰村	9	3	55	砖混	2017
17		东风大队豫迁村村庄西侧 路沟边	5	3	36.52	砖混	2019 年 建
18		东风大队移民村后面	19	5		砖混	2019 年 建
19	林家台 社区 (1)	林家台社区林沙新村	3		18	一体化	2021 年
20		红旗大队三汊港村	4		35	砖混	2012
21		红旗大队袁家台 95 号附近	8		53	砖混	2016
22	红旗社 区 (4)	红旗大队窑湾村广场	12	3	62	砌体(砖 混)	2018
23		红旗大队郭家台广场后菜 园	5	3	36.52	砖混	2019 年 建
24		试验站牌坊湾 66 号附近	4		18	砖混	2013
25		试验站牌坊湾米酒厂附近	4	2	40	砖混	2016
26		试验站王家台	4	1	30	砖混	2016
27		试验站智康村一体化	4	0	25	一体化	2017
28		试验站园林村	8	3	50	砖混	2017
29	三合社 区(10)	试验站徐家台村庄中间 224 号门口	5	3	36.52	砖混	2019 年 建
30		三合大队同裕村 50 号附近	4		30	砖混	2013
31		三合大队同裕村仓库号附 近	4		30	砖混	2013
32		三合大队戴家湾	12	3	62	砌体(砖 混)	2018

33		三合大队袁家台村庄广场旱厕改造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34	张长湖 社区 (4)	沙家台大队沙家台村	6	2	40	砖混	2016
35		沙家台大队金汇村村庄中部旱厕改造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36		沙家台大队汉宜村国东一路汉宜村附近	8	4	54.69	砖混	2019年 建
37		沙家台大队五湖村71号附近	7	2		砖混	2020年 建
38	大桥社 区(4)	大桥大队集一村铁路边341号旁边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39		大桥大队集一村铁路边105号对面诊所门口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40		大桥大队集二村米厂对面	8	4	54.69	砖混	2019年 建
41		大桥大队大桥一队	7	2		砖混	2020年 建
42	振兴社 区(3)	振兴社区集三村村庄西南角铁路边150号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43		振兴社区集三村村庄中部何丹家斜对面	5	3	36.52	砖混	2019年 建
44		三角路文化广场				砖混	2023年 建

五、作业规范和要求

服务商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质量要求。在服务过程中，若国家或行业发布并实施新的规范标准，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需求，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动

态更新。

（一）、清扫保洁

1、城市道路

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辖区内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

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二)公共区域

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 10g/m²，园林绿化植物叶面洁净。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沿路绿化带、公共绿地、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 7 时前完成普扫。(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

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复路面本色。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篦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公共绿地、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三) 生活垃圾收运

1)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2)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3)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商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30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四）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1. 设置要求：

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200-500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100-200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500m²设置1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1/3配置。建筑面积1000m²以上的增设1-2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6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2. 管理要求：

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

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人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六、环卫队伍管理

(一) 装备配备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二) 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

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三）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1、人员配置

（1）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宜配备的各类作业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年龄、经验情况	备注
1	负责人	不少于 1	25-60 岁，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管理人员	不少于 8	25-60 岁，3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驾驶人员	不少于 34	25-60 岁，3 年以上驾龄	
4	保洁人员	不少于 60	40-70 岁	
5	收运人员	不少于 10	40-70 岁	

2、人员培训和管理

（1）服务商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服务商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福利待遇

(1) 服务商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人。

七、设施设备管理

服务商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章节规定做好环卫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参照“环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规定做好作息间、停保场管理。

(一) 车辆配置标准

1. 环卫车辆

1) 指导配置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1) 吸扫车:按照车行道作业面积每 10-15 万 m² 配置不少于 1 台。

(2) 高压清洗车: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应按每 5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宽的道路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3) 小型高压冲洗(去污)车:按照人行道作业面积,每 1 万 m² 范围配置不少于 1 台来测算。

(4) 小型巡回保洁车:按照道路长度,主次干道每 25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背街小巷每 2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或者按照人行道面积每 6000m² 配 1 台来测算。

(5) 洒水车:按照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按每 4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宽的道路时,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6)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按照日产日清要求,每 100 吨生活垃圾原则上配置不少于 18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8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根据运距、收

运点数量等实际因素灵活调整。

(7) 小型巡回收运车：商业门店集中路段每 1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

2. 管理要求：

(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二) 环卫车辆停保场

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八、环卫设备管理

1、作业设备配置

本项目宜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基本要求	投标人宜配备的设备数量
吸扫车	不少于 1 辆	整备质量 \geq KG	不少于 1 辆
高压清洗车	不少于 2 辆	……	不少于 2 辆
小型高压冲洗车	不少于 2 辆	……	不少于 2 辆
洒水车	不少于 2 辆	……	不少于 2 辆
其他垃圾收运车	不少于 7 辆	……	不少于 7 辆
厨余垃圾收运车	不少于 3 辆	……	不少于 3 辆
小型巡回保洁车	不少于 5 辆	……	不少于 5 辆
小型巡回收运车	不少于 8 辆	……	不少于 8 辆

2. 其他设施配置：环卫停保场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3、其他设施设备配置

中标人应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废物箱、环卫工作间等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更新、维护，以及相关物资物料的采购。

九、考评奖惩措施

区城管执法局成立环卫作业考核小组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建立作业质量与作业经费相挂钩的考核评价以及退出机制。

1. 环卫质量考核。重点考核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主要包括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保障工作、媒体曝光与投诉件办理、公司管理质量

等，根据检查情况，按问题类别及数量扣除相应考核经费(参见东西湖区环卫企业考核奖惩明细)。

2. 完善退出机制。严格实施《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导则》等标准和规范，建立环卫作业绩效评价和市场退出机制。由区城管执法局联合街道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从企业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履约能力、核心竞争力、信用记录等维度对环卫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淘汰一批管理不规范、履责不到位、作业质量不高的环卫企业。

3. 具体考核办法按后期采购人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需求，对现行考核标准进行动态更新。

东西湖区环卫企业考核奖惩明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单项	作业要求	发现问题	单次罚款金额(元)	备注
1	清扫保洁 作业质量	清扫保洁质 量	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人行道、人字沟、下水道入水口、墙角、花坛绿化带等部位洁净无焚烧垃圾、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暴露生活垃圾	1000	
2				暴露建筑垃圾	1000	
3				焚烧垃圾	500	
4				路面污染	200	
5				点状废弃物	100	
6	环卫设施 设备	垃圾容器管 理	生活垃圾投放点应该按照投放方便的原则设置，垃圾容器总容纳量必须满足投放需要，种类和数量合理，避免垃圾溢出，并应无残缺、破损。垃圾桶排放整齐，确保垃圾容器完好，外观整洁干净，无生活垃圾漫溢现象。	垃圾容器布局不 合理	100	
7				垃圾容器不按规 定摆放	50	
8				垃圾容器不洁	50	
9				容器漫溢	100	
10		环卫车辆管	环卫车辆应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	车容车貌问题	500	

11		理	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	跑冒滴漏问题	500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	进站垃圾应及时安排转运，确保站内无长期积压垃圾，站内配套的喷雾降尘、负压通风和除尘除臭的系统设备，控制臭气污染；及时清扫保洁，确保站内外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污水横流情况。	站内垃圾长期积压	1000	
13	臭气污染			500		
14	站内外暴露垃圾、乱堆乱放、污水横流			500		
15		环卫车辆停保场管理	环卫企业应建立环卫车辆停保台账，登记各类车辆车牌号、车辆登记信息、进出场日期和时间；车辆应停放整齐，并保持一定间隔，预留防火通道，不得在场内随意停车；场内各区域不得随意挪作其他使用或存放无关杂物，不得对社会车辆开放，随时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无油污、无散落垃圾、无乱堆乱放。	环卫车辆停保台账不完善	500	
16	车辆未按规定停放			500		
17	场内环境脏乱差			500		

18	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环卫公司管理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	1000	
19	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考核	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考核	对市民投诉、领导交办的事项，应及时处理。对领导督办事项未及时处理，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省市领导批示、上级督办、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进行罚款	省市级领导签转督办问题	3000	
20				区级领导督办任务	2000	
21				市城管委、区城管局督办事项	1000	
22				媒体曝光	2000	
23	公司管理质量考核	制度管理	环卫公司应建立《环卫公司管理制度》、《环卫人员管理制度》、《环卫公司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明确作业力量投入、作业质量标准、环卫工人待遇保障、考核奖惩机制等关键指标	未明确相关文件的每项罚款	1000	
24		人员管理	环卫公司应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环卫人员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	未做到定员定岗每，存在缺岗情况	500	

25			吃零食。	环卫人员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	300	
26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100	
27		文明作业	环卫工人应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机械作业时，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夜间收集及转运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机械作业按要求避开交通高峰作业，避免造成道路拥堵。	人工清扫扰民	200	
28				机械作业扰民	300	
29				高峰时段作业扰民	300	
30		安全作业情况	各环卫公司按要求规范作业，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000	

十、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对服务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结果，按时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采购人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需求，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动态更新。服务商不得持任何异议。

2. 要求服务商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服务商符合参评条件但拒不参评的，或服务商信用等级评价降至 A 级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禁止服务商参与采购人单位招投标活动直至其信用等级达到 A 级或以上。

3. 听取服务商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服务商。

（二）服务商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面貌保持干净整洁。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

3.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服务商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服务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采购人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服务商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服务商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服务商聘用人员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服务商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服务商员工发生伤亡或疾病时，

由服务商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服务商员工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5.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安排,无条件执行各类特殊情况(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活动或检查、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地方政府相关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6. 承担合同期内服务区域新增的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

7. 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办理服务区域内群众投诉,根据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等民评民议平台内容,对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小时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在小时内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根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减少集中、重复投诉。

8. 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在所有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做好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1)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9. 按时参加采购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0.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11. 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督促整改。

12. 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第三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车辆维修费、设备租赁费、物料采购费等),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并按时足额支付给相关第三方。招标人与中标人的第三方服务提供方无直接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代付、垫付或连带责任。因中标人拖欠第三方费用导致第三方采取上门催收、法律诉讼、媒体曝光等方式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或声誉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第三方追款事件,或单次事件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每季度对中标人的第三方费用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服务商需配合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对中标人逾期未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可向第三方核实具体情况。

13. 中标人要确定办理环境卫生群众投诉、信访维稳的部门，积极接受甲方群众投诉案件分派和社会监督，高标准办理服务区域内所有环境卫生群众投诉和信访问题，并根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减少集中、重复投诉，群众诉求满意率达到采购人要求。

14. 中标人需接收并妥善安置原服务企业的道路清扫、垃圾收运、车辆司机、公厕保洁等全部一线作业人员。

★15. 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果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内完成，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

16. 其他权利及义务。